

附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就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践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原则，廉洁自律、诚信经营、高效履约，全面履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尽义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

二、本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从业人员对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高质量发展指引》及《苏州工业园区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清晰了解。

三、积极配合园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相关工作，接受各主体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措施。

四、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并愿意接受信用信息审查。

五、自愿在园区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承诺书，并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采购人的监督。若违背前述承诺内容，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承诺人(采购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号:

承诺日期:

信用承诺书填写提示：

采购项目负责人不限人数，请各承诺单位依据执业情况如实填写相关信息。